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本市地方文史工作**

**出版計畫契約書（草案）**

立契約人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**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同意補助**○○○○**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以其專業經驗及知識，撰寫並出版印刷本市地方文史相關研究調查之著作，雙方同意基於誠實信用原則，協議訂立以下條款，並願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條　補助名稱：【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】。

第二條　執行方式：依乙方所提計畫書之內容執行（乙方提出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均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）。

第三條 **一、**補助經費：**新臺幣○○○元整**。

1. 補助項目：**補助本案相關成果專輯美編、出版等相關費用，不補助例行性人事費與設備費。**

第四條　乙方應於**民國107年10月31日前，檢附：【成果專輯80份(含PDF電子檔光碟1份)、2,000字研究報告（含紙本1份、PDF電子檔光碟1份）、補助款聲明書、原始憑證、補助經費決算對照表、領據或收據】等相關資料送至甲方所在地，完成全數核銷作業後，由甲方一次撥付全數補助款項。**

第五條　出版品相關規定：

1. **乙方出版研究成果時，應於成果專輯封面及版權頁註明接受甲方補助，且同意無償提供甲方使用。**
2. **乙方須申請ISBN、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（CIP）。**
3. **成果專輯至少120頁（含），三分之ㄧ以上圖片彩色印刷。**
4. **不符合上述規定者，不予核撥全部補助經費。**

第六條　著作權相關規定：

1. 乙方須完全保證其撰寫之資料，係獨立開發創作，且無侵犯或抄襲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情事。乙方創作如需第三人之合法授權，以完成創作，乙方應於開始創作時取得此授權。如因違反著作權法遭權利人之追索或訴訟時，由乙方自行負責，與甲方無涉。
2.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，其著作權屬於乙 方。但應於計畫相關文宣品上註明接受甲方補助。若配合甲方辦理相關宣導工作，甲方得為各種方式無償使用。乙方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，確保甲方享有上述權利。

第七條　契約期間，乙方如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甲方得隨時中止本契約，不予補助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 契約期間，本局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實際進行情況，並與受補助之團體及個人交換意見，俾供適時之協助、改進之參考。本契約適用本局補(捐)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。

第九條　乙方如不能於**民國107年10月31日前**完成出版印刷及核銷之事宜時，且未能獲得甲方同意展延時，即該補助經費不予核撥，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，且乙方於未來3年內不得向甲方申請相關補助。

第十條　本契約條款之解釋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如有訴訟發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，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一條　本契約書於必要時，得經甲乙雙方會商同意後以書面補充及修改之。

第十二條　本契約書1式7份，經甲乙雙方簽妥、加蓋印信後，正本2份由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由甲方持3份、乙方持2份留存使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凖。

立契約人

甲 方：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**

代 表 人：**局長林寬裕**

地 址：**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8樓**

電　　話：**（02）29603456**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立案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**10**7 年 月 日